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3-024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3年6月5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6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公司不存在“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情形。

二、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3,739,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代扣代缴税款如下: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先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即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75元(扣税后),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释:股东在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根据先进出的原则,以投资收益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按5%税率扣为20%,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税负为10%,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税负为5%,不需补缴税款。)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

3.对于其他A股股东、机构投资者,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地缴纳。

4.B境内个人股东所涉税款:《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暂时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75元(扣税后),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详见第1项中的注释)。

5.对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股东,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

6.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股东外籍个人股东未代扣所得税。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7月7日)中国居民银行兑换港币的中间价(1港元人民币0.7938元)折合港币兑付。

未采用B股股东的个人股东需缴纳的税款,按照上述港元兑人民币0.7938元的汇率折算。

三、分红派息日期

1.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7月19日。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7月19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1.截止2013年7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截止2013年7月23日(最后交易日2013年7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将首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B股股东现金红利于2013年7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B股股东在2013年7月23日办理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四、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3-04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公司2013年1—6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具体体如下:

2013年1-6月净利润(万元) -14,058 至 -7,600

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17.2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速成鸡事件”尚未平息,同时H7N9事件对养殖业冲击较大,短期内公众消费需求下降明显,公司所处的行业可能还将面临不利的影响。

2.需要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的是:H7N9事件“影响持续时间及范围目前尚无法预计,这给公司2013年1—6月份的经营业绩预计带来很大的困难。一旦有证据表明此预测有偏差,公司将及时公告。”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00%-330% 盈利:1,533万元

净利润 亏损:3065万元~3325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3-033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布了《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455万元至2,913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增长60%—9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00%-330% 盈利:1,533万元

净利润 亏损:3065万元~3325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3-038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3月25日起停牌。

目前,公司正在就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完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根据监管要求补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需的材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准备工作还未完成,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直至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7-12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3-037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布了《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8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042~-0.0083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亏损:-20万元~-50万元 亏损:-18.66万元

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0.0021元~-0.0052元 亏损:-0.0019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ST太光 公告编号:2013-026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6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按照有关规定自2013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和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建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3年8月5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

的相关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3-024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3年6月5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6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公司不存在“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情形。

二、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3,739,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代扣代缴税款如下: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先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即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75元(扣税后),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释:股东在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根据先进出的原则,以投资收益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按5%税率扣为20%,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税负为10%,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税负为5%,不需补缴税款。)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

3.对于其他A股股东、机构投资者,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地缴纳。

4.B境内个人股东所涉税款:《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暂时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向其收取税款。